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系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商學院教評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商學院務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水準，保障教學品質，並配合教學目標及發展特色，依據「中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於本系任課之兼任教師，除依本校「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免受評核者外，均應接受評核。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案，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系務會議委員如與當事人為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開議前予以認定。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四週內審議完成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將教師評核結果及免評核名單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系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參考項目及分數比例設定原則如下：

一、教學品質（以 90%為原則）

（一）教學意見調查佔 35%。

（二）教材、教學規範及課程大綱等教學文件上傳情形佔 30%。

（三）遲到、早退及缺課情形佔 10%。

（四）學生成績考核異常（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佔 10%。

（五）其他（特殊教學表現、學生意見反映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佔 5%。

二、系主管綜合評分佔 10%。

三、教學及專業貢獻(加減分項目，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一）教材與教法創新情形佔 2%。

（二）輔導學生學習成果（含論文指導、競賽得獎、實習引介等）佔 5%。

（三）協助產學、研究計畫、推廣教育或辦理學術活動佔 5%。

（四）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情形佔 2%。

（五）專業資歷、證照或其他專業成就佔 5%。

（六）其他（提升學校聲譽及教研發展、畢業學生職業引介等相關績效）佔 1%。

前項評核所需資料，除教學品質之（一）至（四）目及第（五）目學生反映意見資料由教務處協助提供外，餘均由本系彙整。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評核結果為優良者，經院務會議評選，送交教務會議評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須發教學優良獎狀乙幀獎勵。

本系評核結果為「未通過」者，應作成處理之決議，俾供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評議。連續兩學期未通過者，應不予續聘且 2 年內不得聘任。

第七條　評核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如有異議，得於收悉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書面申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